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听取投资者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相关内容于 2018 年 3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媒体进行了披露，并将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此项议案。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关于公司现金分红方案的意见和诉求，公司决定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至 20 日集中听取投资者对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在此期间内，投资者可以通过公司上证 e 互动平台、公司邮箱、证券部联系电话及传真等方式向公司反馈相关意见。

上证 e 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company.do?uid=1678>

公司邮箱：befar@befar.com

联系电话：0543-2118571 传真：0543-2118888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16 日